

定金协议书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思萃华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上海型动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、达成以下协议

1、甲方自愿出租其房屋供乙方使用：

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258号1812室

建筑面积：131.43平方米

用途：办公

租赁期限：2025年2月15日至2027年2月14日止

2、租金：人民币13200.00元整/月含发普通发票，不含物业费

3、付款方式：押贰付贰

4、定金金额：人民币5000.00元整

账号：6222620110018299397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上海长宁支行

户名：王丘沛

5、甲、乙双方约定：该定金协议签署后在2025年1月7日或之前

双方签订正式租赁合同，正式合同签订后该定金协议作废。



本定金协议书双方签署后、此时租赁双方将遵循“定金罚则”（给付定金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无权请求返还定金；接收定金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双倍返还定金）。

6、特别约定事项：1. 甲方确保该房源给乙方保留到 2025 年 1 月 7 日；2. 自 2025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止为乙方免租期，免租期内物业管理费由乙方支付，3. 合同签订当日，乙方需支付首期款二个月租金及押金二个月后，款清交房。

甲方签字：

代理人签字：

证件信息：

签署日期：

乙方签字：

代理人签字：

证件信息：

签署日期：

